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吴圩镇 7 号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0123-47-01-019559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吴圩镇

验收单位： 南宁科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0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吴圩镇 7 号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科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经管审复〔2020〕206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经管审复〔2017〕206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中桂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西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南宁科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03日在吴圩镇召开了吴圩镇7号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科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中桂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吴圩镇7号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吴圩镇7号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经开区吴圩镇规划区中部、友谊路延长线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行政区划属南宁市江南区。

路线基本呈西北-东南走向，道路起点接友谊路延长线辅道边缘，终点接吴圩镇 20 号路交叉口边缘（不含该交叉路口），吴圩镇 7 号路工程路线总长 1403m，工程红线宽度 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2 车道。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设计行车速度 30km/h，双向 2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工程占地面积为 5.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4hm²，临时占地 1.30hm²）。本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13.20 万 m³，回填总量为 6.58 万 m³，借方 4.01 万 m³，弃方 10.63 万 m³，工程借方来自吴圩镇产业场地平整（B 区）工程和向合法售土点外购绿化覆土，弃方已全部运往古思村一组消纳场进行消纳。本工程总投资 5439.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37.31 万元，工程资金来源为多地方渠道筹措；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吴圩镇 7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0〕206 号文）对吴圩镇 7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4hm²。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8 月，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进行设计，

由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进行了审查；2016年10月9日，获得了南宁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审查备案号2016-075）；2017年10月，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吴圩镇7号路工程初步设计》；2017年12月，获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吴圩镇7号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17]206号），施工图和初步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吴圩镇7号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通过现场核查，得出本工程监测结论：

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度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2.10、林草植被恢复率99.00%、林草覆盖率18.20%；根据施工资料，本工程建设期表土及弃渣已全部运往古思村一组消纳场进行消纳，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该消纳场经营者负责，与本工程无关。因此不计列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

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实现值达到目标值。

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4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吴圩镇 7 号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区内植被的补植和养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陈海波	南宁科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何鑫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永杰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李忠照	南宁中桂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曾夏雪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